

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第四條、第十六條修正

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免收管理費：

- 一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費用。
- 二、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火化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。
- 三、無人認領之屍體。

第十六條 本鎮鎮民使用納骨堂骨骸(灰)進堂管理費繳納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第一樓者每格新台幣 20,000 元。
- 二、使用第二樓者每格新台幣 18,000 元。
- 三、使用第三樓者每格新台幣 16,000 元。
- 四、使用雙人櫃者（限同時入櫃）每格新台幣 32,000 元。
- 五、暫放者限使用三樓，每格每月新台幣 1,100 元，未滿一個月每日以新台幣 100 元計費，逾越 10 日以一個月計；暫放欲轉為久放者，前次申請暫放已繳納之管理費併入計算。

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管理費。

非本鎮鎮民使用者，管理費按第一項規定加收一倍。

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收費標準

第三條修正

第三條 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。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費用，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，擇一辦理：

- 一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費用。
- 二、亡者為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樹葬設施者。
- 三、無人認領之屍體